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01 号

荣成市宏河纺织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年2月25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西镇港山后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近两年均未参与过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02号

威海朝亮进出口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7年11月3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西镇中心街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03 号

威海潘村进出口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西镇中心街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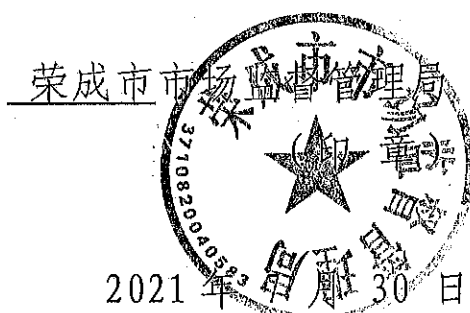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04号

荣成市玲进果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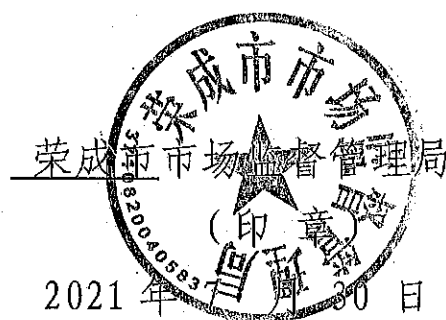
你单位于2016年9月29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西镇王官庄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近两年均未参与过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05号

荣成市新洋食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10月16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西镇周家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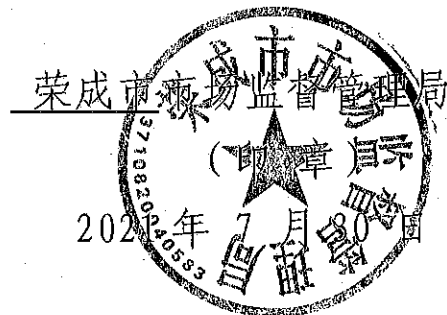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06 号

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西镇洲际假日广场 1 号楼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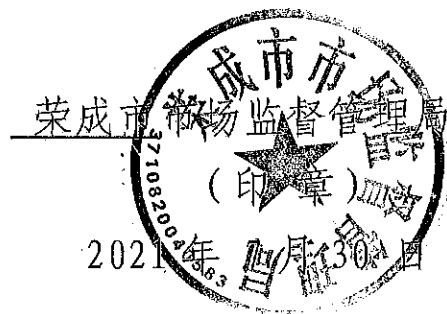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07号

威海港通物流园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12月14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西镇旭口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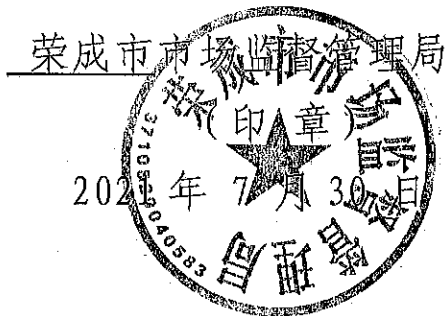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08 号

荣成市大财机械修理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虎山镇庵里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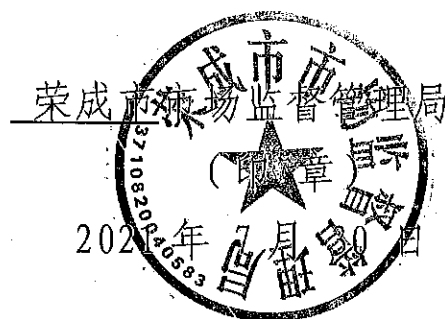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09 号

荣成市德鑫合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4年9月10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虎山镇邱家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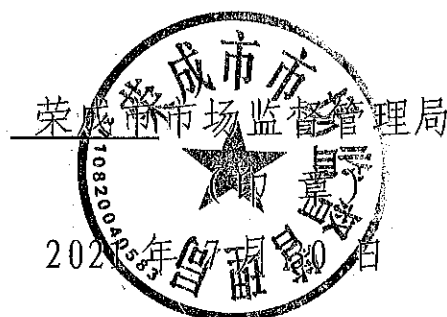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10号

荣成市虎山镇繁荣苗圃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

你单位于2014年5月8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虎山镇郎家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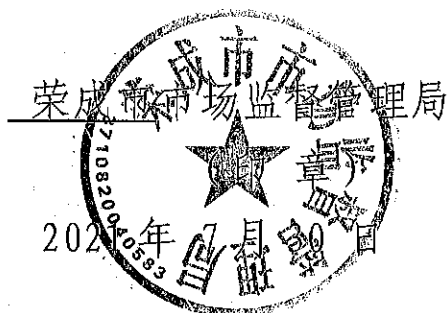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11 号

荣成市德杰渔业捕捞队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荣成市虎山镇庵里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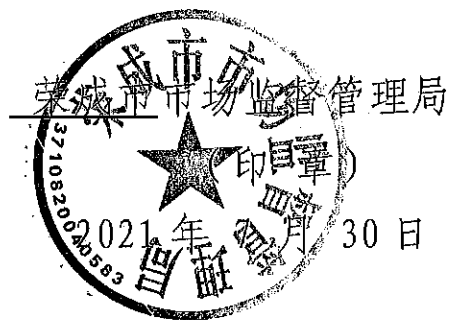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16号

荣成市绿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11月11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虎山镇邱家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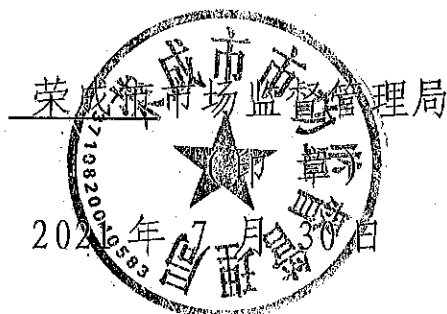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17号

荣成市鹏达农业种植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12月1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虎山镇得胜寨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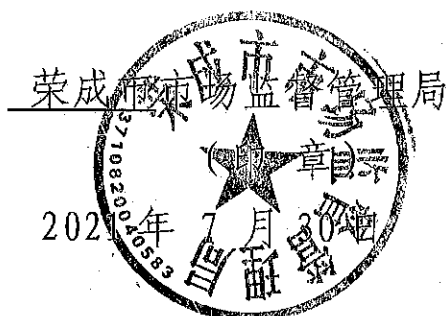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_____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19号

荣成市连红针织面料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06年3月1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虎山镇得胜寨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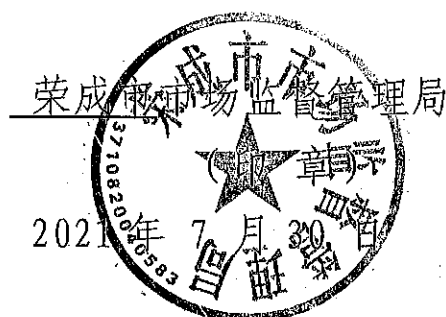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20号

中食金马科技（荣成）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9月21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兴业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近两年均未参与过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21 号

荣成市龙程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宁津街道办事处富甲山庄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22号

荣成市宝来和建筑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年10月17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宁津镇宁津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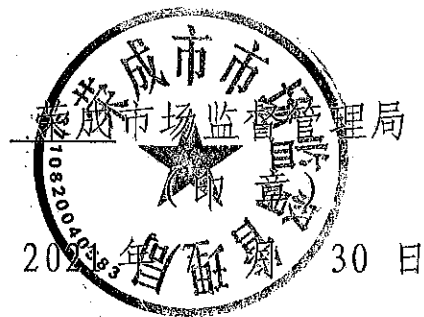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23号

荣成市横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07年1月16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宁津街道办事处后海崖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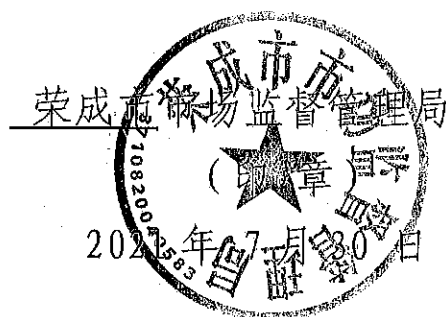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24 号

荣成市汇荣水产捕捞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宁津街道富甲路 805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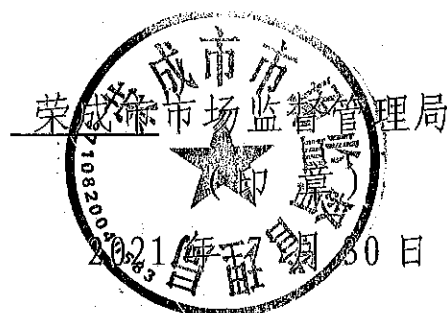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25 号

荣成市黄金海岸大酒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宁津街道办事处桥上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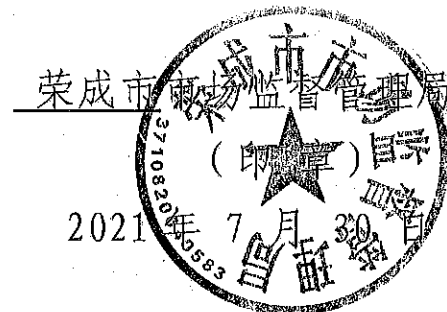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26号

荣成市峰峰网吧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03年8月22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宁津街道办事处刘庄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27号

荣成市宁津桃园阁酒店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3月12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宁津街道富甲山庄小区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28号

荣成市坤成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2年12月11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宁津街道办事处东墩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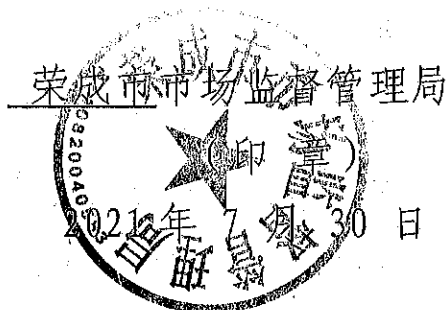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29 号

荣成市材佳动物养殖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宁津街道办事处吕家庄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30 号

荣成市文太水产养殖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宁津街道办事处东墩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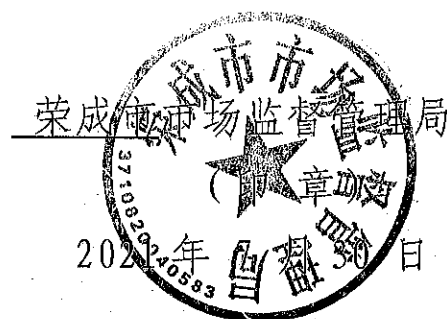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31号

荣成市嘉泰水产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年3月28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人和镇南下河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32 号

荣成市聚美佳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人和镇南元产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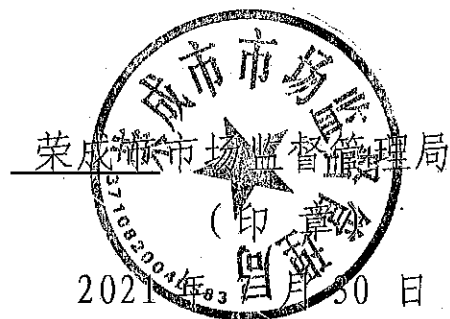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33 号

荣成市槎山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人和镇北下河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34 号

荣成市成名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4年10月28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人和镇黄埠岭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35 号

荣成市吉维水产有限公司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3年9月27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人和镇丁家庄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36号

荣成市龙昌海水捕捞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4年9月3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威海荣成市人和镇黄埠岭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37号

荣成市佳友制衣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0年7月30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人和镇宋家庄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38号

荣成市金鼎运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4年11月25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人和镇西老树河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39 号

荣成市康明水产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07 年 4 月 9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人和镇邢家咀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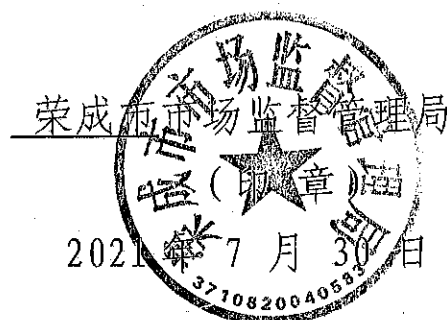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40 号

荣成市海燕水产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人和镇刘家嘴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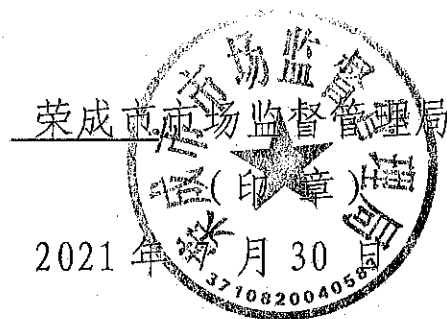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41 号

荣成市粹成装饰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年8月17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人和镇码头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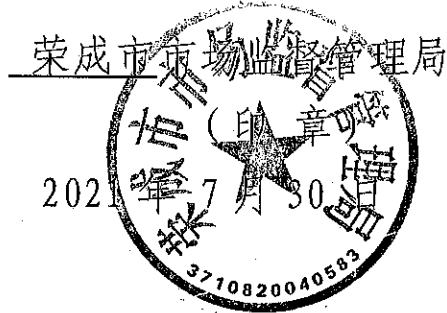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42 号

荣成市铂隼软件开发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年7月27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人和镇码头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43 号

荣成市慧珠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人和镇码头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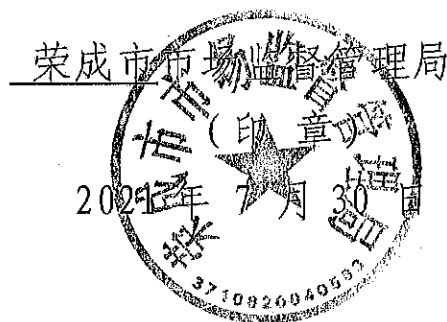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44 号

荣成市北禹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年7月25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人和镇码头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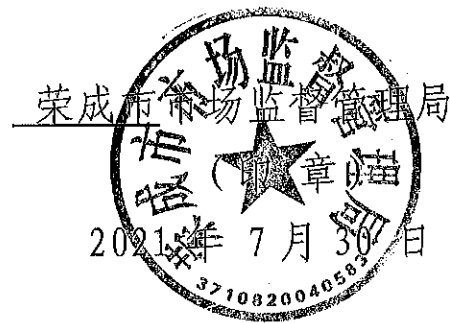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45 号

荣成市贵丰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人和镇码头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46号

荣成市多润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年7月30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人和镇码头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47号

荣成市好的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年11月1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人和镇山西头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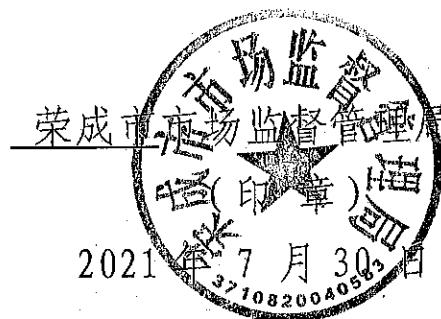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48 号

荣成市金友装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人和镇山西头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自开业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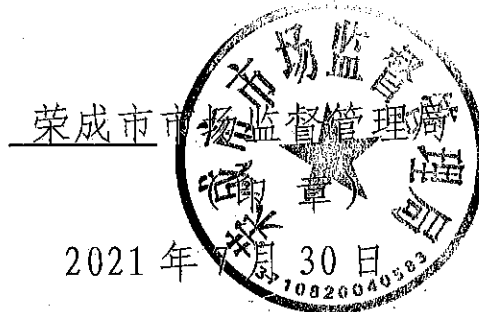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49 号

威海锦润水产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0年8月16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人和镇南下河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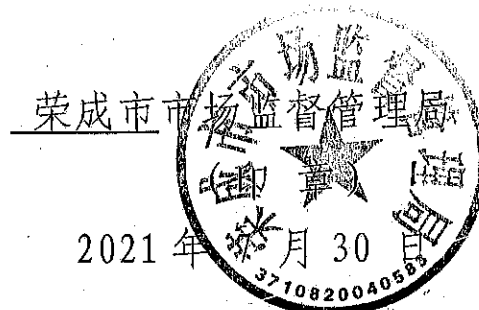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50 号

荣成市一山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人和镇人和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近两年虽参与过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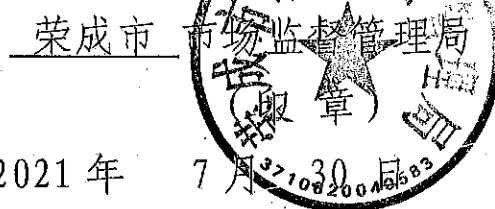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